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
Hong Kong Youth Power Association

主辦



贊助

第四屆思辯盃-全港校際辯論邀請賽

賽規

甲· 一般規則

1. 參賽隊伍必需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台上和台下辯員須來自同一間中學。
2. 參賽隊伍的隊員必須為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學年在香港就讀全日制中學的學生。
3. 各參賽隊伍以抽籤形式決定各隊的號數，以安排初賽階段的出賽程序。比賽將採用淘汰制進行，根據抽籤結果，A1 隊與 A2 隊作賽，A3 隊與 A4 隊作賽，如此類推。
4. 遲到及缺席之安排：比賽當日若任何一支隊伍遲到十五分鐘或以上，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其對手將直接取得出線權。唯如對賽雙方遇突發事故，可立即通知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考慮對合理情況行使酌情權。
5. 主辦單位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及大會主席。
6. 主辦單位盡量避免參賽學校的前辯論員或有關人士擔任該校出賽之評判，惟一切安排均由主辦單位作最終決定。

乙· 辯題及正反

1. 各比賽辯題由主辦單位擬定，對賽雙方均不能否決辯題。
2. 題目會在比賽日期前五天的中午十二時正(12:00pm)經電話短訊通知對賽雙方之聯絡人，例如比賽於七月二十日舉行，辯題將於七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通知對賽雙方。
3. 辯題站方將以香港天文台於當天下午九時(9:00pm)公佈的天文台氣溫個位數字作隨機決定，如當天溫度是 30 度，就以 0 看單雙決定正反；29 度以 9 看單雙決定正反。以編號較小的學校作準，若是單數則為正方；雙數的話則為反方。如 A 組就以 A1 的參賽學校作準。氣溫以香港天文台於其官方網站(www.hko.gov.hk)內所公佈的為準。

丙· 比賽規則

一· 主席

1. 大會主席負責主持整個比賽程序。
2. 主席會於比賽開始前，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大會比賽規則、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
3. 參賽隊伍須服從大會主席之最終裁決。

二· 參賽隊伍

1. 各場比賽分正、反兩隊。每隊最少六人，雙方需各派主辯一人，第一副辯一人，第二副辯一人，台下發問兩人及結辯一人。
2. 參賽隊伍派出之台上辯員需為報名表格名單內之同學，除有特殊情況，各隊參賽名單不得更改。
3. 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到場，惟嚴禁攜帶上台。
4. 可使用不大於 15.6cm x 9.5cm 的資料卡。
5. 比賽進行時，嚴禁台上辯員與台下觀眾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如有發現，主席當立即制止，而比賽將如常進行。比賽完結後，主辦單位將就該事件進行商議，並對有關隊伍作出恰當處分。
6. 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惟人名及書名等專有名詞可使用外語。
7. 任何台上發言不得作人身攻擊或誹謗。
8. 參賽學校需各派一代表於公佈賽果前核對分數一次，並於核實無誤後簽署。當對賽雙方簽署後，即等同同意賽果，其後對賽雙方若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對賽果作出任何抗議，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

三· 台上發言時間及須知

1. 計時員將於鳴鐘後開始計時，辯論員須於鳴鐘後才發言。
2. 雙方主辯法定發言時間為三分半鐘，第一副辯及第二副辯法定發言時間為兩分半鐘。結辯法定發言時間為三分半鐘。在正反雙方結辯前，有一分鐘結辯準備時間。
3. 各辯論員法定發言時間完結前一分鐘，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
4. 在法定發言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兩次，示意辯論員須盡快總結其演辭。

5. 在法定時間終止十五秒過後（即第十六秒起），計時員會連續鳴鐘三次，該隊便即被扣分。
6. 扣分制如下：法定時間終止十五秒過後，每過五秒，每位評判將於該辯員的所得分數中扣除五分，如此類推，不足五秒亦當五秒計。一切計時時數將以計時器所示為準。

4. 台下發問

1. 當反方第二副辯發言完畢後，即會進入台下發問環節。
2. 台下發問者須為該場參賽學校的學生，並須穿著整齊校服。兩位台下發問者需為不同之學生。
3. 質詢、提問的對象必須為對方的辯論隊。
4. 台下發問者無權指定台上辯員作答。
5. 每隊共有兩次的台下發問機會，每次台下發問者的法定發言時間為 1 分鐘，發問者須於計時員鳴鐘後方可開始。在法定時間完結前 15 秒，計時員將按鐘一次，以示發問時間即將結束，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次，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如不停止，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問。
6. 任何一方未能在主席要求下立即派出代表作台下發問，當自動棄權論。除損失該隊十分外，對方可全取該次台下發問答辯分共二十分。
7. 台下發問者，只可發問，不可辯論或評論，否則主席可終止其發言。
8. 台下發問者須於一分鐘內提出問題，否則發問一方無分，對方無須作答，可得該題之滿分。如任何一方提出抗議，評判有權各自裁決。
9. 台下發問者須於發言前向主席示意，得主席允許方可發言；如示意發問者多於一人，則由主席決定先後。
10. 任何一方在對方台下發問後 30 秒內未能派出代表答辯，當自動棄權論。該輪答辯分數為零分。
11. 每隊共有兩次答辯時間。每次答辯時間為一分鐘。在法定時間完結前 15 秒，計時員將按鐘一次，以示發問時間即將結束，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次，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如不停止，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言。
12. 在每次答辯時間，答辯一方只能派出一人發言，不可另作補充。

五. 自由辯論

1. 當台下發問環節結束後，即會進入自由辯論時間。
2. 雙方各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先由正方發言，然後到反方，如此類推。

3. 辯員可選擇一次過將發言時間用盡，亦可自行分配時間，分開數次發言，惟每次只可派一位辯員發言。
4. 當其中一方的發言時間尚餘三十秒，計時員會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
5. 在發言時間完結時，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兩次，主席便會即時終止其發言。
6. 當任何一方已將其發言時間用盡後，另一方只能派出一位辯員於一次發言內將剩餘的時間用盡。
7. 當正反雙方皆將其發言時間用盡，自由辯論時間亦告結束。

六·突發事情

1.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的情況，大會主席、評判或雙方之辯員均可要求立即終止比賽。
2. 在比賽進行時，一切決定及安排由大會主席負責。

丁 . 比賽程序

1.	正方主辯發言	3 分 30 秒
2.	反方主辯發言	3 分 30 秒
3.	正方第一副辯發言	2 分 30 秒
4.	反方第一副辯發言	2 分 30 秒
5.	正方第二副辯發言	2 分 30 秒
6.	反方第二副辯發言	2 分 30 秒
	A. 正方第一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B. 反方第一次答辯	一分鐘
	C. 反方第一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D. 正方第一次答辯	一分鐘
	E. 正方第二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F. 反方第二次答辯	一分鐘
	G. 反方第二次台下發問	一分鐘
	H. 正方第二次答辯	一分鐘
7.	自由辯論	雙方各兩分鐘
8.	雙方準備總結	一分鐘
9.	反方總結	3 分 30 秒
10.	正方總結	3 分 30 秒

戊 . 評分標準

1. 各辯論員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100 分，其中：內容 40 分、辭鋒 30 分、組織能力 20 分、風度 10 分。
2. 台下發問環節每次發問最高分數為 10 分，而每次答辯最高分數為 30 分。整個台下發問環節每隊共 80 分。
3. 自由辯論環節每隊可得最高分數為 100 分。
4. 每隊合作總分最高可得 20 分。
5. 各參賽隊伍於每次比賽中可獲之最高分數是 600 分。
($4 \times 100 + 100 + 80 + 20 = 600$)
6. 設有扣分制，詳見丙章第三項第 5 及第 6 條。
7. 比賽之勝負，定於參賽學校當日所得的票數，得票數多者取勝。票數之給予將根據評判之個人評分標準作準則，得分較高者得一票。而當有兩位評判或出現同分情況時，則以總分決定勝負。
8. 最佳辯論員：主席計分時會把每名評判給予每名辯員的分數依高低排序，最高分者為第八，如此類推；把所有評判的排序相加，最高分者便為最佳辯論員。若有同分情況，便以辯員得到的最高分的數量為準；若然數量依然相同，則由評判相議決定。

己 . 其他

1. 所有比賽規則均由主辦單位制定。
2. 大會保留對所有規則之最後修正、引述與解釋權。
3. 參賽同學必須穿著整齊校服。